

江苏省公路养护检测中心 2025 年度全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咨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11 号楼 738-11（牵头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1 至 4 层 101（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及时掌握全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提高养护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科学决策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对全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进行两次检测评定。检评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半年

公路部门管养的全部普通国省道自动化检测路面相关指标（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磨耗指数 PWI、路面跳车指数 PBI），一级公路双向检测（原则上检测中央分隔带往外第二车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单向检测（原则上检测路况较差的半幅）。抽查 5000 公里一级公路的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单向检测，原则上检测中央分隔带往外第二车道）。基于养护大数据，对科学决策、养护工程、养护技术、养护政策等开展后评估工作，结合江苏公路实际情况完善养护需求决策分析模型、优化决策方法。

（二）下半年

公路部门管养的全部普通国省道以及路面长期性能观测路段、长周期养护试点路段等自动化检测路面相关指标（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磨耗指数 PWI、路面跳车指数 PBI），一级公路双向检测（原则上检测中央分隔带往外第二车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单向检测（原则上检测路况较差的半幅）。基于全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和长期性能监测工作数据，开展路面长期性能衰变规律研究，完善路面技术状况预测模型。

上半年和下半年实际检测评定里程以 2024 年度江苏省公路统计里程和甲方需求为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10180000.00 元), 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和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拍摄费、评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 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此次项目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使用。

第五条 质量安全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以确保人员、车辆和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 乙方需进行配合。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付款条件达成后,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上半年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发票。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 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相关利

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3)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 乙方指定戴建华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5754836280,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一(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 ⑤未展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

作。

(13) 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5)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3、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六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牵头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成员)：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8日

